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玖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

修正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

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各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公牘

司法行政部咨（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通知（三件）

法規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刑法科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

前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所科罰金數額在刑法原定數額以下者不得以三元以上折算一日

第三條　刑法分則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其最高額均增爲五倍

第四條　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修正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公路之修築工程均應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公路按照其重要性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共等級由建設部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路基

第三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十六公尺	十公尺或八公尺
乙等路	十四公尺	十公尺或八公尺
丙等路	十二公尺	七公尺
丁等路	九公尺	六公尺
戊等路	七公尺半	六公尺

第四條　公路路基之縱斷坡度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乙等路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丙等路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丁等路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戊等路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第五條　公路路基之縱斷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而其長度超過下列限制長度時於每限制長度內須設置百分之二·五以下坡度之緩和地段其長度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坡度	限制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七百公尺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	四百五十公尺
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	三百公尺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	二百公尺

第六條　公路路基之橫斷坡度應視第十二條路面之種類而異

茲規定橫斷坡度如左

土路面	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
砂礫路面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彈石路面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泥結碎石路面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磚塊或石塊路面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柏油塗裝路面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油拌石子路面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混凝土路面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第七條　公路路基之邊坡規定如左

普通土質	路堤爲一·五比一	路塹爲一比一
砂性土質	路堤爲二比一	路塹爲一·五比一
軟岩	路塹○·二五比一至○·七五比一	
硬岩	路塹○·○五比一至○·二比一	

第八條　公路路基之高度須超出經過地帶通常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九條　公路路塹應設水溝溝深及底寬各至少五公寸路堤高不足半公尺者亦應設置水溝其尺寸與路塹水溝同坡脚至溝邊之距離爲一公尺

第十條　公路路塹在六公尺以上或路旁山坡高度超過六公尺時均須於坡上設置天溝以便將流水導入附近之涵渠內其尺寸與路塹之水溝同坡度至溝邊之距離爲一公尺

第十一條　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叉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六十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凡公路下坡之與鐵路平交者應距離交叉點至少有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三章　路面

第十二條　公路路面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土路面

二、砂石路面

三、彈石路面

四、泥結碎石路面

五、磚塊或石塊路面

六、柏油塗裝路面

七、油拌石子路面

八、混凝土路面

第十三條　公路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砂礫路面　十五公分——二十五公分

彈石路面　分爲三層（1）基礎層八公分——十五公分（2）墊層三公分——五公分（3）彈石層十公分——十五公分

泥結碎石路面　十五公分——二十五公分

磚塊或石塊路面　分爲三層（1）基礎層八公分——十五公分（2）墊層三公分——五公分（3）磚或石塊層十公分——十五公分

柏油塗裝路面　此項路面即於泥結碎石或混凝土路面上加塗柏油一層后（每平方公尺加塗〇・〇一四立方公尺爲度）再於其上鋪石屑壓實之

油拌石子路面　六公分至七・五公分（利用舊碎石路或混凝土路作基礎）

第十四條　公路鋪砌路面之寬度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十三公尺	七公尺
乙等路	十一公尺	七公尺
丙等路	九公尺	六公尺
丁等路	七公尺	五公尺
戊等路	五・五公尺	五公尺

第十五條　公路鋪砌路面兩邊路肩寬度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一・五公尺	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
乙等路	一・五公尺	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
丙等路	一・五公尺	〇・五公尺
丁等路	一公尺	〇・五公尺
戊等路	一公尺	〇・五公尺

第四章　曲線

第一節　平曲線

第十六條　公路兩平曲線間之直線應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度

甲乙等路　三千公尺

丙丁戊等路　二千公尺

第十七條　公路平曲線半徑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五百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上
乙等路	三百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上
丙等路	一百公尺以上	四十公尺以上
丁等路	五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戊等路	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公尺以上

但在特殊地帶此半徑得縮至三十公尺反向曲線之半徑得縮至二十公尺

第十八條　公路平曲線長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一百十公尺	四十公尺
乙等路	八十公尺	三十公尺
丙等路	六十公尺	三十公尺
丁等路	四十公尺	二十公尺
戊等路	三十公尺	二十公尺

第十九條　公路平曲線上之顯明視距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二百四十公尺	八十公尺
乙等路	一百七十公尺	七十公尺
丙等路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丁等路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戊等路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第二十條　反向兩平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以上之直線相啣接

第二十一條　平曲線之起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第二十二條　平曲線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路面寬度應在其內側按左列標準加寬之

半徑　二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下　加寬二、二公尺
半徑　三十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下　加寬一、六公尺
半徑　五十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下　加寬一、〇公尺
半徑　八十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加寬〇、六公尺
半徑　二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加寬〇、三公尺

第二十三條　平曲線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其兩端須依下列標準設置緩和曲線

半徑　二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下　設置四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半徑　三十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下　設置三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半徑　五十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下　設置二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半徑　八十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設置十五公尺長緩和曲線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設置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第二十四條　平曲線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應沿路面外側予以超高其超高度規定如左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下　百分之八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百分之六
半徑　二百公尺以上　三百公尺以下　百分之四
半徑　三百公尺以上　四百公尺以下　百分之三
半徑　四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百分之二

其超高度應具有十五公尺長之轉高距離半在曲線之上半在直線之上

第二十五條　曲線在坡度上其半徑（公尺數）被坡度（百分數）除得之商數須大於下列數目：

在平原地帶爲七・五以上
在山岳地帶爲四以上

第二節　豎曲線

第二十六條　凡縱斷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須設置豎曲線

第二十七條　豎曲線長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坡度變更	平原地帶 甲等路	平原地帶 乙等路	平原地帶 丙等路	平原地帶 丁等路	平原地帶 戊等路	山岳地帶 甲等路	山岳地帶 乙等路	山岳地帶 丙等路	山岳地帶 丁等路	山岳地帶 戊等路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八十公尺	五十公尺	四十公尺	仝上	仝上	十五公尺	十公尺	八公尺	仝上	仝上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二百二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七十公尺	仝上	仝上	二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	十二公尺	仝上	仝上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三百二十公尺	一百六十公尺	一百公尺	仝上	仝上	三十五公尺	二十公尺	十六公尺	仝上	仝上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二百三十公尺	一百三十五公尺	仝上	仝上	四十五公尺	三十公尺	二十四公尺	仝上	仝上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三			一百七十公尺	仝上	仝上		四十五公尺	三十六公尺	仝上	仝上
百分之一三至百分之一六							六十公尺	五十公尺	仝上	仝上

第二十八條　豎曲線兩端接連處須有六十公尺以上之顯明視距

第五章　橋樑涵洞

第一節　橋樑

第二十九條　公路經過之河流爲當地水道交通或有關農田水利而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架設橋樑

第三十條　橋樑之建築分爲永久式半永久式及臨時式三種其標準如左

永久式　橋面橋座橋墩均用具有耐久性之材料如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半永久式　除橋面採用木料外其餘與永久式同

臨時式　橋面橋座橋墩均採用木料

第三十一條　甲乙丙等路之橋樑以採用永久式爲原則丁戊等路之橋樑應視經濟及環境情形任擇一種標準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橋面之寬度須與其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相同但橋樑之全長在十公尺以上時得較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爲小但不得小於第十四條所規定特殊地帶之路面寬度

第三十三條　永久式橋樑之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五公噸重之車輛

半永久式及臨時式兩種橋樑之載重至少能承受九公噸重之車輛

第三十四條　路面及橋面之建築界限須依下表甲項之規定但在特殊地帶得縮小至乙項之規定

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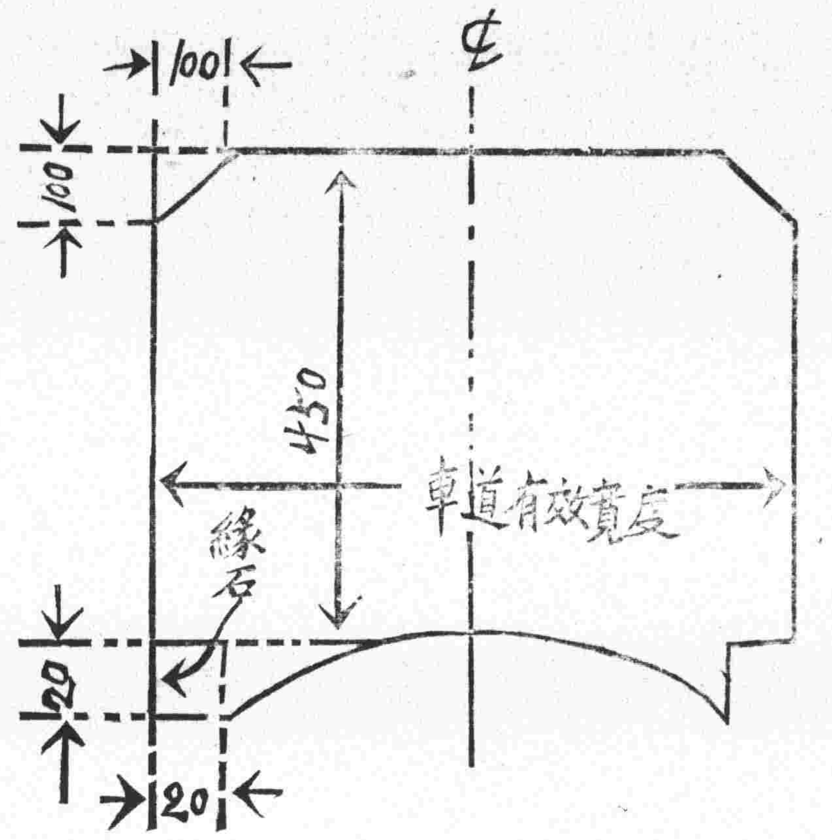

（尺寸單位公分）

乙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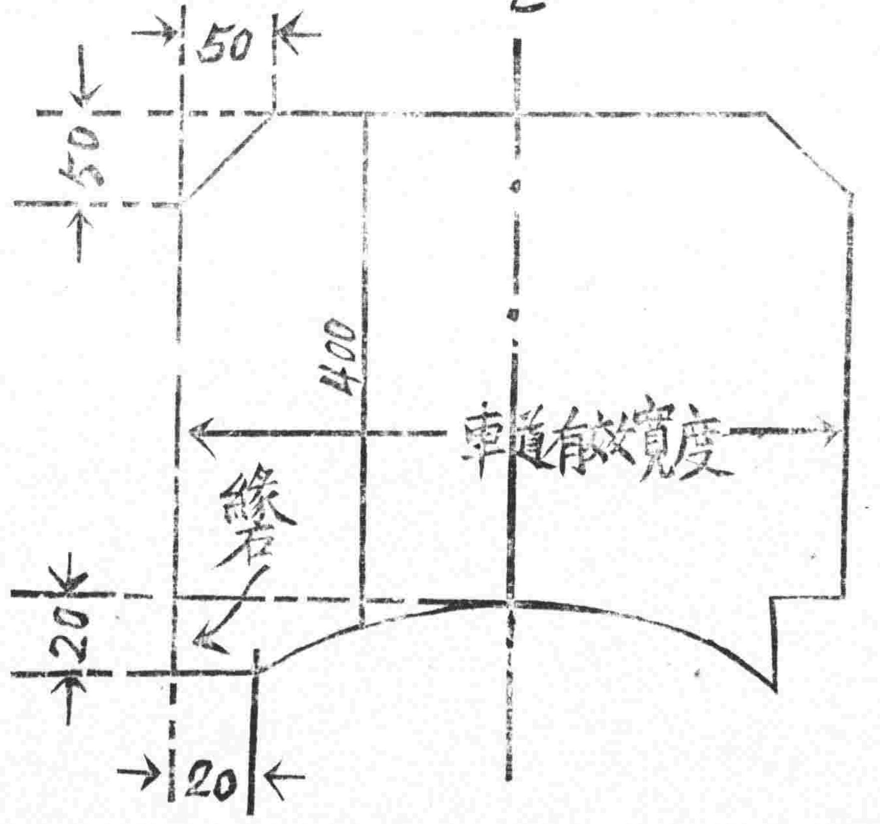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公路橋樑之跨過鐵道者橋底與軌頂間之淨空不得少於六・七公尺其跨過長度單軌不得小於四公尺雙軌不得小於八公尺雙軌以上比例增加跨過鐵道曲線時其跨度及高度均應酌量增加乃須保持上定之淨空尺寸

第三十六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道者不得用木質建築以免危險

第三十七條　鐵路橋樑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樑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底之淨空不得小於四・七五公尺

第三十八條　永久式及半永久式橋樑最下部之高度至少應在最高水位以上一公尺

第二節　涵洞

第三十九條　公路經過之溝渠小溪爲疏洩山潦或雨水或有關農田灌溉而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下者應建築涵洞

第四十條　涵洞標準規定爲拱形涵洞方形涵洞與管形涵洞三種

第四十一條　建築涵洞材料應採用具有耐久性者如磚石混凝土或縐紋鐵管等

第四十二條　拱形涵洞及方形涵洞頂部距離路面不得小於六十公分管形涵洞頂部距離路面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四十三條　涵洞應一律能承受十五公噸之載重

第六章　隧道

第四十四條　隧道之寬度須與其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相同但在特殊情形時得使之較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爲小不得小於第十四條所規定特殊地帶之路面寬度

第四十五條　隧道之建築界限須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在隧道內之公路其路面之兩邊應各有寬〇、五公尺之路肩

第四十七條　隧道之有縱斷坡度時其坡度應向一方或由隧道中心向兩端傾斜以利洩水

第七章　護壁及護欄

第四十八條　公路緊鄰河流或陡峻山坡時應建設護壁使之鞏固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行車危險

一、路線急彎處

二、峻急坡度處

三、路堤高在四公尺以上處

四、護壁及橋樑涵洞翼牆兩端處

五、路線旁山鄰水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標準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部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標準及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各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一、一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百元一元五角

二、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三、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四、超過二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二角五分

前次各款不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標的價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國幣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爲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十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五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十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十元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五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二元

第二十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徵收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徵收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黃子美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姚本元給予四級同光勳章韓景陽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員梁醒民另有職務科員王傳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任命汪曼雲爲行政院淸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六七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央儲備銀行轉據中央儲蓄會呈，擬舉辦特別儲蓄奬券及福利奬券，附具章程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除特別儲蓄奬券暫行章程，應准備案外，所呈福利奬券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福利奬券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査。」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上項暫行章程，暫行條例各

一份，一併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別備查明令公布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備查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福利奬券暫行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利奬券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第四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八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陳部長函爲遵照本會議決議會同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擬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函及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等因并附抄原附內政部呈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

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函同前因并奉

國民政府令發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原提案先後到院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八號公函暨原附各件併案令交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八號公函暨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原提案內政部原函及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部令

建設部令　建路字第一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補充前交通部公布之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君慧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癸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公牘

司法行政部咨　總咨癸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查各省監獄名稱前因管轄範圍有所變更以致名實不符業經本部分別改正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經換發新頒印信各在案茲爲鄭重觀聽免滋誤會起見相應將更易各監獄名稱開列清單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
銓敍部

計咨送清單一紙

部長　羅君强

改正各省監獄名稱清單

原有名稱	改正名稱	備考
江蘇第三監獄	蘇州監獄	

江蘇第三監獄分監　蘇州監獄分監
江蘇第四監獄　南通監獄
江蘇第五監獄　無錫監獄
江蘇第六監獄　鎭江監獄
浙江第一監獄　杭州監獄
安徽第二監獄　蕪湖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　漢口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分監　漢口監獄分監
江西第一監獄　九江監獄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强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擬加派本院副祕書長鄒敬芳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周副院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審查，謹簽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劵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擬將玄武湖櫻環兩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數度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嗣又奉交審查該部呈請追加建築該場房屋支出概算，謹併案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爲擬具駐外使領人員支給川裝費暫行章程草案，並編具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爲擬將運輸業四等乘客之通行稅，從輕規定稅率，擬具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等有關各項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祕書何聘之，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銘署本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夏挹芬爲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少將參贊武官崔錫璋，上校參贊武官王者圭，李威遠，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蔡崇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益泰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又該署同中校祕書林道平，少校科員隋振彪，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復生署該署軍事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呈薦宋伯華爲該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衞總署同少將主任祕書宗楷，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李寶璉，張啓黃，鄒平凡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模範營少校營附江一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江一平爲該署模範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中校副官馬樹文，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金萬和，中校訓育員周炳鑫，張寶鑑，少校教育副官沈克敏，少校編審員鄭大明，少校調查員李德柯，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第三隊中校區隊長蔣理炎，由從周，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總務組少校副官劉俊俠，揭景江，均另有任用，教務組中校訓育員王　華，少校音樂教官陸伯平，呈請長假，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區隊長郭　聰，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任潔民，少校訓育員，楊俠魂，另候任用，又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朱紫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樹文爲該團教務組中校技術教官，金萬和，由從周爲該組中校科員，周炳鑫爲同中校科員，姜榮華爲少校體育教官，沈克敏，鄭大明，趙崐山，韓　驥爲少校科員，李德柯爲同少校科員，王恩重爲總務組中校科員，劉俊俠，揭景江爲少校科員，朱詠銘爲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張寶鑑爲該隊中校政訓員，蔣理炎爲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爲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趙世卿爲該隊少校區隊長，陳祥齋爲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政訓員，馬孟月爲該團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鄒毓華，築地組上校教官羅蔚如，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中校政訓員劉蘊章，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朱健選，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炳南爲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爲築地組上校教官，魏其慶

爲戰術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林祖望，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維鏞爲本部諮詢委員，呈薦陳培榕爲本部邊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平湖縣縣長鄭　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祕書馮繩蓀，科長陳　輝，孫　鈐，駐湖北省特派員李紹漢，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副領事楊嘯鶴，駐京城總領事館鎭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王永晉，駐新義州領事馬永發，隨習領事馮文雄，駐元山副領事張信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紹漢爲本部參事，林耕宇爲駐湖北省特派員，呈薦王篤初，蔣　瑾，凃　超，爲本部科長，馬永發爲駐京城總領事，馮文雄爲副領事，宋　鈞爲該領事館駐鎭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陳　輝爲駐新義州領事，周冠南，王孝儀爲隨習領事，王永晉爲駐元山副領事，馮繩蓀爲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祕書易鍾漢，薦任祕書汪成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成楷爲本部簡任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仿良，科長陶秉鈞，薦任技正李榮堂，薦任科員徐煥章，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尹致一爲本部薦任專員，佟　瑜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水利署簡任祕書許公定，迭著勞績，擬請晉升爲該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鄧贊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贊卿爲本省經濟局局長，林仰溪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立安與沈海楨因請求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丁一心等與怡記經租部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王濟蒼與顧王氏因請求回贖田畝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白勃虛與國華銀行信託部因遷讓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再審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國華銀行信託部與白勃虛因遷讓聲請更正判決事件

主文：本院判決理由欄內並於緩期五個月外再予延緩八個月遷讓期字樣更正爲並予延緩八個月遷讓期間

一、浙江高三分院盧宗鎏與盧光衍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鄞縣分庭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黃小梅子等因强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小梅子邢金山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强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賈思明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强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四年　秦志湖王子才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强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一、廣東高一分院李岳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良駛與自訴人邱芝林等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王慶祥等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浙江高等法院華天倫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法院方逢春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高一分院黃俊茂等因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派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李寶珍		五月十七日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吳麗冬		同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殷集成	委任	同右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敬德		同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柏　鼎	委任	五月十八日
代理鎭江監獄典獄長	蔣鳳儀		同右
鎭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殷仲輅		五月十八日
同右	葉耀先		同右
鎭江監獄敎誨師	劉桂秋		同右
鎭江監獄醫士	張少甫		同右
代理蕪湖監獄典獄長	龍慈舫		同右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祖堯		同右
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夏承祖		同右
同右	趙振鐸		同右
同右	郭智夫		同右
蕪湖監獄指紋專員	李鄴梅		同右
蕪湖監獄敎誨師	謝志堅		同右
蕪湖監獄敎師	夏建義		同右
蕪湖監獄藥劑士	王光霞		同右
蕪湖監獄醫士	鍾壽芝		同右
同右	符蔭東		同右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姜文保		五月十九日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蔣寶瑢		同右
同右	張樹深		同右
蘇州監獄敎誨師	馮斯昌		同右
蘇州監獄醫士	史澤民		同右
蘇州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	唐耀祖		同右
同右	程寶煃		同右
同右	薛華亭		同右
蘇州監獄分監敎誨師	孫承宗		同右
蘇州監獄分監醫士	唐慶齡		同右
同右	朱文騏		同右

代理南通監獄典獄長 張漢勛 五月十九日 右
代理南通監獄主科看守長 夏樹金 同 右
南通監獄候補看守長 貝掟清 同 右
同 右 張文炳 同 右
南通監獄醫士 周翔 同 右
代理無錫監獄典獄長 汪俊鴻 同 右
代理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汪斌 同 右
同 右 萬良彝 同 右
同 右 陳炳森 同 右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楊泰階 同 右
同 右 嚴霖 同 右
同 右 李維煌 同 右
無錫監獄醫士 王學民 同 右
無錫監獄教誨師 吳立峯 同 右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邢源堂 同 右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何淦生 同 右
同 右 吳宜良 同 右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郁文周 同 右
同 右 楊啓立 同 右
同 右 章星五 同 右
杭州監獄教誨師 孫浙瑤 同 右
杭州監獄教師 孫秉銓 同 右
杭州監獄醫士 金寶琛 同 右
杭州監獄藥劑士 邢長鈞 同 右
代理九江監獄典獄長 晏紹嬰 同 右
代理九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殷永年 五月十八日 右

代理九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雲程 五月十八日 右
九江監獄教誨師 胡士樵 同 右
九江監獄醫士 吳右銘 同 右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張宗祥 同 右
同 右 李新民 同 右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樹桐 同 右
同 右 劉佑階 同 右
同 右 楊世煜 同 右
同 右 雷漢斌 同 右
漢口監獄教誨師 盧貞 同 右
漢口監獄醫士 王玉田 同 右
同 右 徐騏 同 右
漢口監獄教誨師 楊開基 同 右
漢口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 李拂塵 同 右
同 右 石月澄 同 右
漢口監獄分監醫士 胡希文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張超驥 簡任 五月二十日 右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孫鞏圻 簡任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林超潔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蔣煒祖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候補看守長 姜呂同 同 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李乾年 委任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 孫玉璇 同 右
蕪湖監獄醫士 崔和之 同 右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啓漢 同 右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 程良鈞 五月二十日 右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俞寶琴 委任 同 右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方長康 同 右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通譯 吳章 五月二十一日 右
代理本部辦事員 金聲 委任 五月二十四日 右
同 右 戴慶鏞 委任 同 右
同 右 尹錦洲 委任 同 右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施夢華 五月二十五日 右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劉天行 薦任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吳錫予 薦任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靜安 委任 同 右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汪映輝 同 右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張英桂 五月二十六日 右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任世鸞 五月二十七日 右
代理本部保護司科長 狄鈞 薦任 五月二十八日 右
代理本部一等科員 劉雅棠 委任 同 右
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潘省耕 五月二十九日 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朱維銘 同 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鄭友祿 同 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敬璽 同 右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康景萃 同 右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魏章錦 同 右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胡旭菶 五月三十一日 右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魯參 同 右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汪培基 同 右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方忠源 同 右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高溶 五月三十一日 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 周鳳彝 同 右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盧恆箴 同 右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宋祥顯 委任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教誨師 林孟鳴 同 右
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趙振玉 同 右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蔚 委任 五月十八日 右
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慶元 委任 同 右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翟祥泰 委任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姚之琪 委任 同 右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葉山民 委任 同 右
同 右 唐祖銈 委任 同 右
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亮 委任 同 右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呂寶璋 委任 同 右
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吳一球 委任 同 右
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季賢 委任 同 右
蘇州監獄分監監長 孫韶 委任 五月十九日 右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委任 同 右
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吳增傑 委任 同 右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澧濤 委任 同 右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蕙芳 委任 同 右
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 楊用賓 委任 同 右
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覺 委任 同 右
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葉成樹 委任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人俊 委任 五月二十二日 右

職別	姓名	官等	日期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競白	委任	五月二十一日
試署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吳宜良	委任	同右
本部一等科員	王龍蟠	委任	五月二十九日
本部辦事員	祁志超	委任	同右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秦澤民		五月十七日	應予撤銷部派原案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寶珍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同右	吳麗冬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本部薦任祕書	洪德茂	薦任	同右	呈請辭職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衛先醒		同右	應予免職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殷集成		同右	另有調用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饒華	委任	五月十八日	另有調用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呂寶璋	委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孫鞏圻	簡任	五月二十日	另有任用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張孝琳	簡任	同右	呈請辭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朱式如		五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林超潔		同右	另有調用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候補看守長	廖用梅		同右	應予免職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	史國斌		同右	呈請辭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	李乾年		同右	另有調用
同右	魏嶶之		同右	呈請辭職
蕪湖監獄醫士	符蔭東		同右	另有職務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	方濟民		同右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俞寶琴		同右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覃壽瀛		同右	呈請辭職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	秦毓鍾	薦任	五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林朝安	薦任	五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路道庵	薦任	五月廿五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錫予	委任	同右	另有任用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朱靜安		同右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英桂	委任	五月廿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何淦生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景瑗		同右	應予撤銷部派原案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劉雅棠	委任	五月廿八日	另有調用
江蘇鎭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梁	委任	五月廿八日	應免本職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蔚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唐九成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同右	王蟄安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潘省耕	委任	五月廿九日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朱維銘	薦任	同右	另有任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鄭友祿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魏章錦	委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劉敬璽	委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吳祖泰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本部辦事員	吳開仁	委任	五月卅一日	呈請辭職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胡旭莽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魯參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汪培基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方忠源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周鳳彝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	盧恆箴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子禾	委任	同右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趙振玉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黃大熙	薦任	同右	另有調用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三十二年五月份

派(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專員	王家實	薦任	五月五日
南京區第一棉種繁殖場場長	夏長安	同右	五月八日
南京區第一棉種繁殖場技術主任	宋維綱	同右	同右
南京區第二棉種繁殖場技術主任	成震	同右	同右
蘇北區第一棉種繁殖場場長	宋任	同右	同右
蘇北區第二棉種繁殖場場長	逢世雄	同右	同右
蘇北區第三棉種繁殖場場長	顧毓章	同右	同右
蘇北區第四棉種繁殖場場長	董海波	同右	同右
蘇北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祕書	龐蔚霞	同右	五月十四日
蘇北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課長	趙逵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楊濟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祖蔭	同右	同右
同右	季少甫	同右	同右
上海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課長	李炳源	薦任	五月十四日
駐滬辦事處處長	章駿	簡任	五月十九日
專員	李金灼	薦任	五月廿八日
蘇北區棉種繁殖場技術主任	陳國權	同右	五月卅一日
同右	曹志堅	同右	同右
同右	盧悅農	同右	同右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朱樹功	薦任	五月四日	自請辭職
同右	吳必先	委任	五月五日	同右
專員	張仿良	簡任	同右	另有任用
科員	劉忠信	委任	五月六日	另候任用
同右	劉國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汪家熊	同右	五月八日	自請辭職
技士	許道儀	同右	同右	同右
科員	張雲孫	薦任	同右	同右
技士	于國治	委任	五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科長	陶秉鈞	薦任	五月十五日	自請辭職
科員	時修中	委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徐煥章	薦任	五月十七日	同右
同右	趙德俊	委任	同右	因案撤職
參事	金祖惠	簡任	五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科員	左玉增	委任	五月廿六日	自請辭職

實業部通知　工字第四十二號

（事由）准給技師證書並發還原呈各件仰祇領報查由

查該具呈人聲請核發土木科技師證書一案，業經本部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准予登記爲土木科技師，並塡發證書紀錄在卷，茲塡給工字第五號技師證書一張，原呈各證件除應存查者外，一併發還，並附發收據二紙，仰即祇領報查，特此通知。

右通知曹春葆准此

附發：工字第五號本部技師證書一張
南洋路礦學校改組東華大學畢業證書一張
上海大華建築公司經理邱伯咸證明書一紙
泰康行英文證明書一紙
南京特別市政府祕字第三五七四號委令一紙
南京市政府祕字第三九八七號委令一紙
南京市政府祕字第五七八號委令一紙
聲請費收據一紙
證書費收據一紙

實業部通知　工字第四十三號

（事由）准予發給技師證書並發還各件仰祇領報查由

查該具呈人聲請核發技師證書一案，業經本部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登記爲土木科技師，並塡發技師證書紀錄在卷，茲塡給工字第七號技師證書一紙，原呈證件除應存查者外，一併發還，並附發聲請費收據證書費收據各一紙，仰即祇領分別報查，特此通知。

右通知胡松年遵照

附發：工字第七號本部技師證書一紙
國立中央大學大字第三六二九二號畢業證書一紙
江西水利局利字第七五五〇號委令一紙
江蘇省建設廳建字第二三二〇號委令一紙
江蘇省建設廳興建字第五五號委令一紙
聲請費收據一紙
證書費收據一紙

實業部通知　工字第四十六號

（事由）准給技師證書並發還原呈各件仰即祇領報查由

查該具呈人聲請核發土木科技師證書一案，業經本部技師祇副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准予登記爲土木科技師，並塡發技師證書紀錄在卷，茲塡給工字第六號技師證書一張，仰即祇領報查，原呈各證件發還，收據附發，特此通知。

右通知畢婁哈遵照

附發：工字第六號本部技師證書一張
前實業部工字第三三〇號技師證書一張
青島特別市公署建設局第三號建築技師臨時註冊憑照一張
申請費收據一張
證書費收據一張
聯銀券十元
餘存中儲券十五元五角